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p> <p><u>本辦法所稱違反本法案件，指違反本法第二章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案件。</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p>	<p>為請民眾協助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訂定適用之範圍，爰修正本要點。</p>
<p>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三十至八十</u>獎金，<u>每人限領每日單一罰鍰處分之檢舉獎金；檢舉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p> <p>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其獎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計算之。</p> <p>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獎金。</p> <p>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其獎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計算之。</p> <p>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來共同維護環境品質，並有效防止惡意或濫行檢舉行為，爰調整發給獎金額度，並限制每人每日限領一次獎金。</p>
<p>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實收之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u>三十至八十</u>作為檢舉獎金預算，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檢舉獎金預算，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檢舉獎金預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施行條文之日。</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p>		
---	--	--